

中共武汉华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武华党〔2021〕36号

关于印发《武汉华夏理工学院 关于推进清廉学校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关于推进清廉学校建设的实施方案》，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武汉华夏理工学院关于推进清廉学校建设的实施方案

附件 2：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共产党武汉华夏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30日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

关于推进清廉学校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湖北建设的意见》（鄂发〔2021〕21号），按照《关于推进清廉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教工委〔2021〕7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第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师生为中心，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齐抓共管，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价值取向，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二、总体目标

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对标清廉学校建设要求，把清廉学校建设融入学校办学治校各项工作，通过实施党风清廉、校风清净、政风清明、文化清朗工程，学校依法治校、廉洁从教、诚实守信意识显著增强，校风、教风、学风、作风明显改善，为学校

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为加快建设一流民办大学、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障。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党风清廉工程，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牵头单位：党建工作部，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部、综合保障部）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对标对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健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全面落实《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把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要求全面体现在学校章程等制度中。严格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持续抓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统筹推进“五个思政”，认真落实“五帮五促”工作，提升思政教育实效。

2. 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牵头单位：党建工作部，责任部门：纪委）

不断夯实学校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党建工作和清廉学校建设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任规定》精神，全面推进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各方协同、合力运行的“四责协同”机制建设。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构建形成主体明晰、有机协同、层层传导、问责有力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机制。

3. 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健全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体系，完善学校二级单位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到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宣传、党管舆论阵地、党管干部等各个关键环节。

4.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责任部门：党建工作部）

认真贯彻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请示报告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教育引导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

（二）实施校风清净工程，创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5. 大力弘扬严实作风。（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纪委）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整治“四风”问题。重点查纠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和乱作为的问题。加大问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以好的工作作风促进工作有效落

实，不断增强师生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持续改进机关作风，不断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师生对机关作风的满意度。坚持校领导“接待日”、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等制度，领导干部、教师每人至少要结对服务1名困难学生，不断巩固“五帮五促”成果。领导干部带头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解决师生切身关心问题。

6.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责任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

加强教师理想信念、职业道德教育，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注重师德考核评价，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事项的首要指标，实行一票否决。严格落实“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的要求，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和评优奖励等的重要依据。定期开展“师德标兵”评选，持续开展“寻访荆楚好老师”、师德专题教育、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抓好优秀教师典型宣传和推荐表彰。

7. 推进优良学风建设。（牵头单位：教务部，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

严格学业管理，加强学生学业过程管理和过程考核，进一步培养学生科学严谨治学态度。加强学生学业诚信教育和管理，严肃考风考纪，严肃处理考试舞弊和论文抄袭行为。严把考试和毕

业出口关，建立健全考试试卷和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制度。加强学生宿舍文明建设，引导学生养成个人良好行为习惯，树立良好风范和形象。

（三）实施政风清明工程，推进学校治理阳光公正

8. 完善决策议事制度。（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责任部门：校工会）

认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贯彻完善《武汉华夏理工学院章程》，提高学校领导班子办学治校能力。完善党委常委会、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明确决策内容，健全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完善重大改革事项决策流程，把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作为必要程序，提升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健全校院两级工会（教代会）运行体系，完善民主监督制度。

9. 规范重点领域管理。（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责任部门：财务资产部、综合保障部、纪委）

聚焦经费管理、后勤基建、招标采购等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对议事决策、权力运行、岗位职责、纪律作风等方面廉政风险开展排查防控，查漏补缺、完善工作制度流程，制定廉政风险清单，及时预警、及时校正、及时纠错。抓好党务、校务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进公平。严格落实各类公开公示制度，坚持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应公开尽公开，确保师生员工看得到、看得懂，主动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监督。

10. 坚持正确用人导向。（责任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着力培养选拔政治素质好、熟悉教育规律、品行作风优良、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的干部。要以岗择人、因事择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干部储备、培养、选拔、使用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注重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建立健全在一线培养、选拔干部的长效机制。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11. 不断优化校园服务。（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综合保障部、图书馆）

全面梳理学校面向师生的管理服务事项，进一步简化程序、减少层级，推广集中统一办理、协同办公模式，实现“一门一网一次”办结。抓好学生事务中心、学生社区建设和管理，推动重心下移，不断拓展“一站式”服务的内容和范围。加强图书、期刊等资源建设，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为教学、科研、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全心全意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实施文化清朗工程，涵养崇廉尚廉校园文化

12. 建好清廉文化宣传阵地。（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利用好宣传栏、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开辟清廉

学校建设专栏，建好学校校园和网络两个宣传阵地。通过邀请廉政人物作报告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优秀典型案例、事迹、人物和崇廉尚廉的校风、班风。

13. 打造清廉学校文化品牌。（责任部门：校团委）

深入挖掘校史、校训、校友等校本文化资源和当地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结合学校教育教学特色，开展形式多样的清廉文化活动，打造独特的清廉学校文化品牌。利用校园文化节、社团活动月等校内外活动平台，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开展清廉书画、清廉故事、清廉微电影等艺术创作、表演展示活动，打造一批具有学校特色的清廉文化艺术精品。

14. 严格执行校纪校规。（责任部门：人力资源部）

分类制定完善教师、职工、干部、学生清廉公约，倡导清廉、诚信、公正、守法的行为准则。依法健全校纪校规，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规范办事、公开透明，用制度文化涵养清廉习惯。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设清廉学校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清廉湖北建设要求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学校贯彻落实的重要抓手。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扛起清廉学校建设的政治责任。为推进清廉学校建设，成立以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的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学校各级党组织、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清廉学校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考核监督。将清廉学校建设纳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清廉学校建设的指导、协调、督查、及时通报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学校纪委监察室要加强对清廉学校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为清廉学校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宣传媒介大力宣传清廉学校建设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广泛宣传清廉学校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关心、支持、参与清廉学校建设的良好氛围。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 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丁德智 郭 彪

成 员：杜 辉 周建设 丁成忠 李海民 李 猜
胡水兵 赵 杨 李海燕 刘美云

学校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纪委、工会、团委、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科研部、财务资产部、综合保障部、国际交流合作部、图书馆、招生办公室、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教学督导办公室、发展规划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党建工作部部长、纪委副书记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送：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